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 5、首席合伙人：郭澳
-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江苏省财政厅 0012336
- 7、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8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8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 人。
- 8、财务信息：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
- 9、客户情况：2023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95 家，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2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认可天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涉及年度审计的范围、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关键、独立性等相关事项。在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衡所保持沟通，听取了天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并督促天衡所在审计工作中提高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202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天衡所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